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6年5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五章	董事會	29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0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2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章	章程生效及修改	51
第十一章	合規顧問	52
第十二章	股東溝通事項	53
第十三章	附則	5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關法律、法規以發起方式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名稱為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河北)自由貿易試驗區雄安片區啟動區易寧大街164號人工智能產業園4單元5層501室。

第五條 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61,405,800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全部為B類股份。

持有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即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公司本着企業的社會價值最大化原則，不斷提高企業生產經營水平和管理決策水平，通過制度創新和技術創新，不斷增強企業的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成為國際一流企業。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普通貨物道路貨物運輸（僅限使用清潔能源、新能源車輛）；機器人系統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轉讓自有技術；軟件開發；軟件系統集成；企業管理諮詢；機械設備、電子產品、計算器軟硬件及外圍設備的批發；倉儲服務；道路貨運代理；佣金代理（拍賣除外）；產品設計；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陸路國際貨運代理；航空國際貨運代理；對外投資。（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普通貨物道路貨物運輸（僅限使用清潔能源、新能源車輛）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股東僅在董事議決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發股票。代表B類股份的股票(如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一家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B類股份，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根據相關規定應當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由33名發起人發起設立，各發起人持股數及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股)	出資方式
1.	天津極智創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351,729	淨資產折股
2.	天津極智創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194,987	淨資產折股
3.	天津極智聚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506,859	淨資產折股
4.	天津極智合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506,859	淨資產折股
5.	天津極智合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562,218	淨資產折股
6.	天津極智共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57,931	淨資產折股
7.	天津極智匯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69,496	淨資產折股
8.	MARCASITE GEM HOLDINGS LIMITED	209,166,248	淨資產折股
9.	D1 SPV GK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	71,785,317	淨資產折股
10.	無錫雲暉二期新汽車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1,112,000	淨資產折股
11.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929,138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股)	出資方式
12.	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	35,892,659	淨資產折股
13.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	35,892,659	淨資產折股
14.	蘇州工業園區高榕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415,220	淨資產折股
15.	RED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32,857,465	淨資產折股
16.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32,332,400	淨資產折股
17.	盤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1,762,421	淨資產折股
18.	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739,883	淨資產折股
19.	VERTEX GROWTH FUND PTE. LTD.	26,664,747	淨資產折股
20.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6,042,626	淨資產折股
21.	上海賽領匯鴻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834,102	淨資產折股
22.	NHTV Swarm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20,287,525	淨資產折股
23.	無錫雲暉物聯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704,000	淨資產折股
24.	珠海健瓚風險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417,050	淨資產折股
25.	天津極智共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42,379	淨資產折股
26.	天津創熠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128,455	淨資產折股
27.	天津極智匯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764,662	淨資產折股
28.	天津極智合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287,692	淨資產折股
29.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208,526	淨資產折股
30.	天津敏佳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57,865	淨資產折股
31.	天津捷思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57,865	淨資產折股
32.	LDV Partners Fund I, L.P.	1,403,052	淨資產折股
33.	Forwar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717,853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010,453,888	-

公司股份由具有特別表決權的股份(以下簡稱「**A類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簡稱「**B類股份**」)組成。

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公司僅有股東：天津極智創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極智創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極智聚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天津極智合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A類股權持有者，其所持公司股權為A類股份；公司其他股東所持公司股權為B類股份。

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前的股份數為1,159,211,398股。其中，A類股份為218,560,434股，B類股份為940,650,964股。

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且超額配售權被部分行使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7,286,998元，股份總數為1,337,286,998股，由1,024,150,483股境外上市股份和313,136,51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其中A類股份為218,560,434股，B類股份為1,118,726,564股。

第二十條 除本章程規定的表決權差異外，A類股份與B類股份具有的其他股東權利應當完全相同。持有A類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行使權利，不得濫用特別表決權，不得利用特別表決權損害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及A類股份持有人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從而導致：

- (一) 所有出席股東會的B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為A類股份《上市規則》持有人的人士及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有權投票的總票數少於股東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票數(不包括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的10%；或
- (二) 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A類股份，但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並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則除外：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
- (二)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
- (三) 按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的資本重組；

但前提是，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與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將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因此：

- （一） 若根據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接納向彼等提呈的任何部分的A類股份或當中所附的權利，則該等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方同等數目B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另一人士；及
- （二） 如按比例要約的B類股份權利未獲全部接納（包括但不限於倘按比例發售未獲悉數包銷），則按該比例要約應配發、發行或授予的A類股份數目應按比例減少，而在必要時，A類股份持有人應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遵守本條。

第二十三條 如公司削減（扣除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買其本身股份），而削減（扣除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須按比例削減其於公司的加權投票權（例如透過轉換部分其附有該等權利的持股為並無該等權利的股份）。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更改A類股份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附帶的加權投票權。如公司有意更改A類股份的條款以減少這些權利，乃可行，但除遵守法律的任何規定外，必須事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及當授出有關批准時公布有關變動。

每股A類股份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B類股份，A類股份持有人行使該轉換權時，應向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公司相關持有人選擇將指定數目的A類股份轉換成B類股份。A類股份轉換成B類股份，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A類股份僅可由創始人（定義見後）或創始人控股主體（定義見後）持有。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待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每股A類股份將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一） 該A類股份的持有人身故（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主體，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主體的創始人身故）；
- （二） 該A類股份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主體，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主體的創始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

- (三) 該A類股份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主體,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主體的創始人)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而言,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行為能力;
- (四) 該A類股份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主體,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主體的創始人)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要求;或
- (五) 向另一名人士轉讓該等A類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該等A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等A類股份的創始人控股主體不再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8(2)條(在此情況下,公司及有關創始人控股主體或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主體的創始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詳情),惟(i)就該等A類股份授出任何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而不會導致轉讓該等A類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所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於執行有關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後轉讓為止;及(ii)創始人向該創始人全資擁有且完全控制的創始人控股主體或創始人控股主體向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主體的創始人或另一間該創始人全資擁有且完全控制的創始人控股主體轉讓該A類股份的法定所有權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A類股份持有人與並非持有及控制該持有人的創始人或由持有及控制該持有人的創始人全資擁有且完全控制的創始人控股公司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而有關安排或諒解將導致該A類股份持有人向該人士轉讓加權投票權,則根據本條,有關轉讓將視為已發生。

第二十六條 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必須按一換一比率重新指定每股A類股份為一股B類股份進行。該轉換應在股份登記冊中記錄相關A類股份被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後立即生效。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預先就轉換不同投票權股份時所需發行的股份上市尋求香港聯交所批准。

第二十七條 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時的A類股份持有人均不擁有A類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則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所有A類股份必須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且公司不再發行A類股份。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有權機關的批准，並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回購H股，應當同時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七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限規定所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前三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六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的獨立性，按照公司的決策程序行使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的規定。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必須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公司屆時在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為原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該等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如適用）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或未做強制性規定的除外。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按照本條第六款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但需遵守如下流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該次股東會的會議議程內加入擬提議審議的決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公司已經召集並決定召開股東會的情況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按每股一票基準；且為免疑義，公司已回購但尚未轉讓或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上不附帶投票權）。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公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公告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須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的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機構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並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條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境內律師(如需)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五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以及其他有關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A類股份，並僅授予鄭勇、李洪波、劉凱、陳曦（合稱「創始人」）（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實體）對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提交的決議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A類股份附有的權利必須與B類股份所附權利相同。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對於以下事項，每一A類股份享有的表決權數量應當與每一B類股份的表決權數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更換；
- （二） 本章程的任何修訂，包括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三）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委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或
- （五） 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本章程所載權利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及限制。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外(在遵守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前提下)，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要求確定關聯(連)人士的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布有關關聯(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連)股東與關聯(連)交易事項的關聯(連)關係；
- (二) 大會主持人宣布關聯(連)股東迴避，由非關聯(連)股東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在股東會選舉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時，每一A類股份擁有應選董事人數10倍數的表決權，每一B類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境內律師(如需)、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公告。

第一百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定期報告所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一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三）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會，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全面、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成員為3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1/3，且不少於3名。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對於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日常經營重大交易、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交易事項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所有對外擔保行為均須提交董事會審批，達到本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批標準的，還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的授權，將制定投資方案、資產處置、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決定機構設置的職權授予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成員是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召集人（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召集人（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須設立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B.3條要求的提名委員會，其應履行以下職責：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五）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一)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二)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三)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四)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A.2.1條所載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五)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六) 檢視及監察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七) 每年一次確認A類股份持有人全年均是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八)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九)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公司、公司附屬公司及／或公司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審查及監控與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公司及／或公司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二) 力求確保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十三)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本條各方面的工作；
- (十四) 在上文第（十三）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九）至（十一）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 (十五)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其他職責。

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包含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本條所載職責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直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決定本章程規定的可由董事長決定的交易事項；
- (七) 董事會授予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1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 發生緊急情況時，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
- (七)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每次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以通過電話等其他口頭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等相關人員，並於董事會召開時以書面方式確認。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的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過通訊方式經有權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投票的全體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該等書面決議可由若干形式相近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應有上述一名或多名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經理和副總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人數的1/2。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對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編製、刊載、分發、報送、披露、置備及公告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並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以人民幣作為其記賬本位幣。人民幣同其他貨幣兌換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公司的非人民幣業務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定辦理。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股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如需)。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送出；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書等。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公告的形式或本章程規定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通知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以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時間；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視為送達日期，但公司應當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以電話方式告知收件人，並保留電子郵件發送記錄至決議簽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第二百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章程生效及修改

第二百零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則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合規顧問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由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即必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一) 公司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二) 公司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三) 如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如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該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符；
- (四)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公司作出查詢；及
- (五) 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徵詢合規顧問意見的事項。

第二百〇六條 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情況及以下任何相關事宜，公司及董事亦須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一) 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二) A類股份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
- (三) 公司、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時；及
- (四) 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諮詢合規顧問意見的事項。

第十二章 股東溝通事項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與其股東參與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的條文規定。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加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一) 明確指出A類股份持有人的身份(以及，如果持有人是創始人控股主體，則為持有和控制該主體的創始人)；
- (二) 披露A類股份若轉換為B類股份會對股本產生的影響；及
- (三) 披露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能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關連關係、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五) 創始人控股主體，是指(a)創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或合夥協議條款規定，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創始人全權控制；(b)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創始人須實質上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或如未經批准，則保留對該信託所持A類股份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的目的須出於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由創始人或上文(b)項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且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不時頒布或修改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衝突的，則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執行。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前」均含本數；「少於」「以外」「低於」「過」不含本數，除非另有規定。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或經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